

证券代码：874003

证券简称：瑞能智慧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购买土地使 用权新建厂房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拟购买土地新建厂房的议案》，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战略规划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孙公司 Ruineng(Thailand)Co.,Ltd.（以下简称“孙公司”）拟向拈真发达晴天杭湾园区购买泰国龙仔厝府土地新建厂房。用地面积约 23 莱，购买价格预计不超过 10,000 万泰铢（不含各项税费），用途为工业用地。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拟购买土地新建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2024年9月19日，孙公司与泰国晴天杭湾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买卖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出让土地编号为 285、地契编号为 188665，出让土地面积为 20-3-40.1 莱，出让土地坐落于泰国龙仔厝拈真发达晴天杭湾园区，出让价款为 85,495,250.00 泰铢。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

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如涉及发行证券的，应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相关规定。”所以公司本次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拟购买土地新建厂房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拟购买土地新建厂房的议案》。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泰国晴天杭湾有限公司

住所：泰国龙仔厝府

注册地址：泰国龙仔厝府

注册资本：5,000,000 泰铢

主营业务：房地产

控股股东：胡群、胡其冲、徐永添

实际控制人：胡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土地
- 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泰国龙仔厝拈真发达晴天杭湾园区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无。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参考拈真发达晴天杭湾园区附近土地市场和拈真发达晴天杭湾园区历史成交价格。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参考附近市场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孙公司与泰国晴天杭湾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买卖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

- 1、土地编号：285；
- 2、地契编号：188665；
- 3、土地面积：20-3-40.1 莱；
- 4、土地地点：泰国龙仔厝拈真发达晴天杭湾园区；
- 5、土地价格：85,495,250.00 泰铢。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本次交易对公司长期发展将起到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泰国晴天杭湾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买卖合同》，后续购置土地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双方进一步落实、推进。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土地买卖合同》；
- 2、《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